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25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李冠孝

被告 楊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零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零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月24日上午8時4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大富街與大仁路86巷之交岔路口附近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李芯瑜駕駛之系爭汽車。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後，所須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2,680元（含零件46,030元、工資16,650元），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予車主並受讓取得

損害賠償債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上開修繕費用之70%即43,876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參，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壞，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復費用，則依前開規定，原告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2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62,680元，其中含零件46,030
03 元、工資16,650元一情，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
04 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05 其次，系爭汽車係112年5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
06 本院卷第23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8月又9
07 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2年5月15日計
08 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
0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10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
12 應以使用9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3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租賃汽車耐用年數為4
14 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9,125元
15 【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46,030
16 0÷（4＋1）＝9,206元。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7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46,030－9,206）×1/4×
18 9/12＝6,905。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9 額）：46,030－6,905＝39,125】，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6,
20 650元後，系爭汽車因修復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5
21 5,775元。

22 (四)、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
24 故之發生，雖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但系爭汽車駕駛人李芯
25 瑜於事故發生時，亦有未依指示減速慢行之與有過失一節，
26 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則本院審酌兩造
27 車輛駕駛人之過失情況，並斟酌事故發生地點之交通動態、
28 光線、視線等客觀環境因素，另衡量兩造車輛碰撞位置等一
29 切具體情況後，認被告、李芯瑜之駕駛行為，對於車禍事故
30 之發生，應各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行
31 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39,043元（計算

式：55,775元×70%=39,043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9,0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